**IT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IT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 年 月 日甲方就IT设备采购项目组织的比选采购结果，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乙方必须完全按乙方应答文件、甲方比选文件（下文统称为“采购文件”）履行义务。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本次采购的货物名称、数量、技术参数、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货物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该金额已包含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人工、材料、保险、运输等。

2、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货款，即人民币 (小写：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支付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天内到货。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运送时，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对其进行合理包装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以确保其完好无损送抵交付地点。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排除故障；在前述时限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进行更换。

**八、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将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乙方在将全部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如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的，则初步验收合格，甲方予以签收；如初步验收不合格，则甲方不予签收，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更换或补足货物，因此致使交货延迟的，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负责对提供的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货物正常运转、甲方人员学会使用操作后,通知甲方由甲方做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交付完成，交付前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由甲方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员为 ，乙方指定的签字人员为 ；验收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5、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验收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依约承担维修、更换等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2、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货的，则每迟延一日，需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所交货物存有产权瑕疵，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质保期内，如乙方未依约履行维修或更换义务的，或者更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或更换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每出现一次该违约情形，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甲方遭受追索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任一方如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项目采购文件有所规定或要求的事项，而本合同未涉及的，遵照采购文件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